

代持股票是什么法律关系.什么叫代持股-股识吧

一、股权代持是由实际出资人还是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股权代持一般是指实际投资人基于个人目的与他人约定，以他人的名义出资，并记载于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公示材料中且由该他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为。

一般将实际出资人称为隐名股东，将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另一方称为显名股东。在股权代持关系中，基于股权代持协议，隐名股东对显名股东在行使股权方面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显名股东则拥有股权管理的职责。

规避公司股东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多于50人，若有限公司股东将超过50人时，又不愿设立股份公司，一些投资者就会做为隐名股东，将其出资记载到显名股东名下，如此一来，就有效规避了与法律规定相抵触，这样的结果必然就是看上去公司股东人数就少于公司法规定，而实际上股东的人数已经超出法定要求。

进行关联交易。

实际出资人通过股权代持协议，转出某一公司的股权，而实际上仍然可操纵其公司，使其与自己名下的另一公司进行交易。

若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基于某种特殊关系，如亲戚关系、朋友关系等，而未订立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一旦发生权益纠纷，显名股东可能会否认股权代持的存在，最终损害隐名股东的权益。

其次，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但协议的效力将影响当事双方及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人等的利益，一旦股权代持协议发生争议，将会引起一系列的其他法律问题，在现有的法律制度下，很难依法解决。

隐名股东、显名股东与公司内部的纠纷第一，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是谁对公司承担责任。

若公司依据商事登记向显名股东主张股东义务，而显名股东以其是非真实股东拒不履行，从而产生纠纷。

第二，在未履行股东出资责任时，应由谁来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上，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相互推卸责任也会引发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

由于《公司法》对股权代持采取回避的态度，使得我国目前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问题任然处于法律缺失的状态，从而引发了一系列关于股权代持的纠纷，这已不同程度的阻碍了公司及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所以，要尽快承认股权代持，将其纳入到《公司法》中，同时辅之以相应的司法解释等具体操作的法律文件。

要基于《合同法》52条和《公司法解释三》的内容，明确规定股权代持协议的订立方式、约定的必要内容（当事人、出资情况、合同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纠纷解

决方式)和协议的效力等。

在实践中,法院要明确其有效性,可作为直接证据使用。

当发生纠纷时,法院可以此对案件的性质及股东资格和股权归属进行判决,以此区别与债权债务关系引发的纠纷。

法律可对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加以明确规定,在法律上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并对隐名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资格的条件明确化。

具体如下:1.隐名股东的出资行为与股权代持的约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应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下签订书面协议;

3.隐名股东完成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且出资合法有效;

4.隐名股东必须向公司提出显名化的意思表示,并说明其必要理由;

5.隐名股东显名化应依据《公司法》规定,取得其他公司股东的同意。

二、什么叫代持股

代持股是一种委托,类似资金信托。

代持股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一、由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

二、自然人“代位持股”,即少数股东通过所谓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确立代持股关系;

三、“壳公司”持股,即由自然人股东先成立若干公司,再由这些公司对实际运营公司投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

四、由信托机构代位持股。

三、你好,我想问一下,您说的购买的代持股份,为什么有麻烦,请问具体能说一下吗?

代持股份的是比较常见的一种商业现象,主要是指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处置方式。

也就是说,对于代持的股份,明面上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是同一人。

股份代持主要是为了规避监管或者达到其他的商业目的。

如上所述,相比于直接持股的股东-被投公司这样单一的法律关系,股权代持涉及三重法律关系,即:代持人与实际出资人法律关系、代持人与被投公司法律关系以

及实际出资人与被投公司的法律关系。

其中任何一个法律关系出现问题，作为实际出资人都有可能负担法律风险，例如：代持人违背代持协议，向善意第三人出售股份，或是侵占股份分红等的风险、代持协议无效风险、实际出资人无法转为显名股东风险、以及代持人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代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等等。

其根源在于，由于显名股东是代持人，对于不知情的第三方，代持股权是属于代持人的，实际出资人很难控制代持人私自处理代持人股份或者滥用投票权侵害实际出资人利益。

四、代持股协议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无直接法律依据，但我国还是保护隐名股，依据是合同法，因此保护力度很弱。另外，上市代持是不被允许的（行政规章）

五、什么是代持股协议，代持股协议有什么法律风险

代持股协议，指代为持有股份、享有股权的委托协议书。

现实生活中，部分公司对认购公司股份者有身份要求，一些投资者就与公司认可的认购股份者签订代持股协议，约定由受托人享有公司工商登记和行使股权等权利，委托人则享有股份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委托人支付受托人一定的费用。

这种协议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中有关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的规定。

代持股协议的主体包括个人，如果代持股的主体是个人，那么就可以理解为个人与企业主体之间的协议。

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不进行工商登记存在的法律风险登记在工商管理部门的股东是接受委托的持股代理人，并不是实际的出资人，但是，对外而言，股东资格的确认依据的是股东出资证明书和工商登记，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虽然出资但是自己的名字并不显示在工商登记资料上，就容易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股东的身份不被认可。

由于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的姓名并不记载于工商登记资料上，那么在法律上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是不被认可的，股东的表决权、分红权、增资优先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系列的权利都需要由代持股人行使，必然导致风险的存在。

同时代持股人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的行为，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都很难控制。

2、代持股人恶意损害实际股东的利益。

包括代持股人滥用经营管理权、表决权、分红权、增资优先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给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造成的财产损失。

3、由于代持股人自身原因导致诉讼而被法院冻结保全或者执行名下的代持股权。当代持股人出现其他不能偿还的债务时，法院和其他有权机关可以依法查封上述股权，并将代持股权用于偿还代持股人的债务。

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如果未能及时阻止，只有依据股份代持协议向代持股人主张赔偿责任。

4、代持股人意外死亡引发继承或离婚纠纷等。

如果代持股人意外死亡，则其名下的股权作为财产将有可能涉及继承或离婚分割的法律纠纷。

股份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不得不卷入相关纠纷案件中，才能维护自己的财产权。

六、股份代持是否合法

没有相关禁制性法律限制，这主要看国有企业内部有没有相关禁止性规章。

七、朋友购买一公司股权，由我代持股权，法人又是我，请问找有什么责任

如果你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当然要负责该公司法人代表的所有责任。

如果公司违法，出安全事故，那么坐牢的就是你。

理论上，你持有股份，公司所的利益，名义上按股份比例的那部分也是你的。

参考文档

[下载：代持股票是什么法律关系.pdf](#)

[《一般开盘多久可以买股票》](#)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资金冻结多久能解冻》](#)

[下载：代持股票是什么法律关系.doc](#)

[更多关于《代持股票是什么法律关系》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15636602.html>